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 楼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 620, 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 620, 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 5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 5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4, 587, 819	99. 9655	32, 594	0.034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杨海峰、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